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3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子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1
2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7270號、113年度偵字第224
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犯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5月。

事 實

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蠡宴海
產店，經由楊翔麟介紹，認識楊翔麟所屬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並約定由
甲○○提供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詐欺被害人匯款
之收款帳戶。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1「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
詐欺如附表1「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使該等人員陷於錯誤
而於如「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匯款金額」欄
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
- 二、甲○○於109年7月19日某時許，與其友人謝飛約定要「黑吃
黑」，將本案帳戶內贓款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藉以取款花
用，甲○○遂於109年7月20日15時4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
合作金庫海山分行，自本案帳戶匯出包含如附表1編號1「告

01 訴人」欄所示之人之被害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20萬元至
02 謝飛提供之林宏儒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致未能完成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而
04 未遂（謝飛及林宏儒所涉之犯行經另行提起公訴）。

05 三、楊翔麟知悉上情後，於109年7月21日帶同甲○○前往新北市
06 ○○○區○○路000號合作金庫銀行新泰分行，指示甲○○於
07 同日9時21分許自本案帳戶提領包含如附表1編號2「告訴
08 人」欄所示之人之被害款項共87萬元現金後，再與甲○○一
09 同將該等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10 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楊翔麟上開所涉犯行
11 經本院另行審結）。

12 理 由

13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4 承不諱（見偵字第77123號卷第50至55、35至37頁、本院金
15 訴字第1134號卷第215頁），與證人楊翔麟、謝飛、林宏儒
16 於偵訊及本院證述相符（見偵字第16310號卷第9至11頁、本
17 院金訴字第1134號卷第84至85、171至179、193、204頁），
18 並有如附表2所示之各項證據及林宏儒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
1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本院金訴字第1134號
20 卷第169頁）在卷可稽，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1 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25 條文，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與本案有關
26 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27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28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3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
03 錢財物未達1億元，其修正後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故以修正後的規定較
05 有利於被告。

06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7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過113年7月31日的修正，
10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
15 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此部分之修正對被告不生有
16 利不利之影響。

17 3. 故經綜合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犯
18 行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二）核被告如附表1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1 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如附表1編號2所為，
22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如附表1編號1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及洗錢未遂罪，及如附表1編號2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
2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

29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所為附表1所示之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01 產法益，其犯罪行為與侵害法益各自獨立，犯意各別，行
02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六)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04 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05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6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7 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
08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0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階段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
11 如前述，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都沒有拿到報
12 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字第1134號卷第215頁），卷內亦無
13 證據足證被告有收受犯罪所得，則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理
14 中自白本案犯行，堪認已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之適用，均依法減輕其刑。再被告於本案犯行後之109年7
16 月22日，即自行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向員警
17 報案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遭毆打，經員
18 警初步了解情況後，請其攜帶存摺及彙整相關資料後再擇
19 日製作筆錄，被告遂於109年7月28日至新莊分局製作警詢
20 筆錄，並供承本案犯罪事實，而被告之本案帳戶最早係於
21 109年7月23日始因另案被害人報案而遭通報警示，經臺灣
22 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612號判決認定屬實（見偵字
23 第77270號卷第65至66頁），並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
24 （見偵字第77123號卷第49至61頁），足認被告係在與本
25 案帳戶相關之詐欺被害人報案或向165反詐騙專線通報遭
26 受詐欺犯行，因而經員警發覺其犯行之前，即自行向有偵
27 查權限之公務員自首而接受裁判，爰就其各次犯行均依刑
28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7條依法遞減之。

30 (七)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0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
02 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
03 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
04 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
05 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
06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
07 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
08 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
09 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
10 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11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2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
1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
14 案所犯洗錢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且無犯罪
15 所得，業如前述，然被告本案所犯，應依想像競合犯之關
16 係，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是本院應
17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量處刑罰，無庸
18 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仍得於量刑上作為對被告有利
19 之考量。

2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
21 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領取詐欺款
22 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
23 害他人之財產權，被告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24 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丙○○調解成立且已支付部分款項
25 （見偵字第77123號卷第103頁、本院金訴字第1134號卷第
26 105至109頁），態度非劣，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要件，復考量其參與犯行部分係
28 次要、末端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
29 騙者，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及其之前科素行
31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肄業、目

01 前從事土水、月收入約5萬至6萬元、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
0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本院金訴字第1134號
03 卷第2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本件先
04 後2次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責
05 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戒。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王文咨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11 法官 許菁樺

12 法官 何奕萱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有象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1：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語婕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某日起，以臉書暱稱「王晨」向李語婕佯稱：要參加公司內部考核晉升需完成必要條件，希望李語婕能協助投注彩金、謊稱其中獎云云，致李語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09年7月20日13時27分許	98萬5,000元
2	丙○○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7月20日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廖文雄」向丙○○佯稱須依指示匯款投資永泓公司方能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09年7月20日15時6分許 (起訴書記載某時)	38萬元

10 附表2：

11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1	附表1編號1	1. 李語婕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9716號卷第13至15頁反面） 2. 李語婕所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偵字第29716號卷第22頁反面） 3. 本案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偵字第29716號卷第10至11頁反面）、合作金庫銀行109年7月20日、109年7月21日取款憑條各1張、109年7月20日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1張（偵字第77123號卷第33、41頁）、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字第77123號卷第67、69頁）
2	附表1編號2	1. 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5627號卷第15至22頁） 2. 丙○○所提供之亞晟開發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字第15627號卷第29至39頁） 3. 本案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偵字第29716號卷第10至11頁反面）、合作金庫銀行109年7月20日、109

(續上頁)

01

		年7月21日取款憑條各1張、109年7月20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張（偵字第77123號卷第33、41頁）、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字第77123號卷第67、69頁）
--	--	--